

2021 年度沁水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专项检查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沁水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沁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晋城昱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3 日



关于 2021 年度沁水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专项检查暨绩效评价报告

晋城昱华鉴[2022]0003 号

为规范和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项检查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沁财办函[2021]19 号）精神，沁水县财政局委托晋城昱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沁水县 2021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开展专项检查暨绩效评价。现将专项检查暨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沁水县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度、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落实 5 年过渡期要求，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用足用活政策，以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提升，努力追赶，实现如期振兴。到 2025 年，高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农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

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人口巩固率保持在98%以上，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到2035年，全县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县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2021年度沁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目标任务

1、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统筹整合财政资金3636.566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679.556万元，市级资金45万元，县级资金912.01万元，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饮水安全提升、环境整治提升、以工代赈、旅游公路、其他项目共35个，进一步提升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2、产业巩固提升项目

统筹整合财政资金3593.96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95.97万元，市级资金260万元，县级资金2237.99万元，实施项目20个。因地制宜，精准安排能够带动经济发展的产业项目，变政策输血为产业造血，激发内生动力，整合资金重点向特色养殖、种植、乡村旅游等产业项目倾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3、其他项目

统筹整合省级财政资金182.03万元，实施项目3个。主要用于雨露计划、致富带头人培训、小额贷款贴息等项目，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行业标准来执行，兜牢兜底保障屏障，切实提高脱贫人口的幸福感、获得感。

(三) 沁水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沁水县财政局年初预算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5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拨付资金 315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

2021 年度，沁水县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7412.556 万元，实际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7412.556 万元，占计划的 10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累计支出 7338.42 万元，占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的 99%。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结余 74.136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沁水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加强沁水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对沁水县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目标任务进展、资金使用、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 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晋城昱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绩效评价小组研读了项目相关文件，安排专访沁水县财政局、沁水县乡村振兴局及县直各职能局、委、办，并对沁水县直各职能局、委、办和 12 个乡镇承办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了预调研和现场查验。小组内部多次研讨后，初拟了工作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并提交专家评审组进行论证，由专家评审组提出修改意见，晋城昱华会计

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并完善,最终确定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

(三) 绩效评价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是查证核实法、现场查验法和公众评判法。

沁水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主要内容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和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依据上述评价内容设定。

1、资金保障。包括省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和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等。

2、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3、使用成效。包括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工代赈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和“三西”地区农业建设任务)、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和统筹整合工作成效等。

5、加减分。包括机制创新(加分指标)、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减分指标)、数据作假(减分指标)和违规违纪(减分指标)。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

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晋城昱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并经专家论证后根据专家意见，对相关指标权重最后调整确定。

（四）证据收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主要是：1. 由沁水县财政局、沁水县乡村振兴局及县直各职能局、委、办，自行填报基础表数据。2. 通过与沁水县财政局、沁水县乡村振兴局及各乡镇的主管领导访谈，获取信息。3. 对选取的2021年沁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受益者（11个省级贫困村的村两委班子成员、5%的脱贫户）问卷调查获取基本情况和满意度等数据。4. 通过审计调查，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验证。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2021年11月5日晋城昱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以来，事务所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晋城昱华绩效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于2021年11月中旬通过专家组论证。自2021年11月15日起根据方案要求，经过了数据收集、审计核查、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六）数据填报和汇总

2021年11月6日-12月10日，由沁水县乡村振兴局、沁水县财政局进行沁水县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数据填报，并经晋城昱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绩效评价小组核对汇总。

审计核查

2021年11月10日-12月15日，晋城昱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3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审计核查小组，对全县12个乡镇2021年度实施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74个项目进行现场审计核查，掌握乡村振兴项目的资金到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访谈

2021年12月10日-15日，晋城昱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绩效评价小组对沁水县乡村振兴局、沁水县财政局及各乡镇的主管领导进行了上门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思路；选择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突破口及项目资金的督办办法、成效等方面的情况。

问卷调查

2021年11月10日-12月15日，晋城昱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绩效评价小组结合审计核查，对选取的2021年沁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受益者进行了问卷调查。根据方案要求，晋城昱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绩效评价小组对选取的省级脱贫村的村两委班子成员、脱贫户现场发放问卷，并直接回收。根据样本量要求，问卷调查共选取120人，实际回收118份问卷。晋城昱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撰写了社会满意度较高的分析报告。

(七)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绩效评价所依据的部分数据由被评价方提供，我们通过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合理保证。抽样调查存在着固有的抽样误差，抽取到的调查对象也存在着固有的偏差。

社会调查人员通过抽样取得，相关调查结果依据被调查人员的主观感受，可能与现实存在差异。

受限于以上因素，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评分结果

通过业务数据统计、访谈、问卷调查和审计调查等方式取得的信息，依据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2021 年度沁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绩效客观评价得分为 101 分。详见下表：

指标	资金保障	项目管理	使用成效	加减分	合计
权重	10	20	70	+3-30	100
分值	9.8	20	68.2	3	101

(二) 主要结论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厅、民族事务委员会、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1]150 号）关于评价及考核结果分为：A (≥ 90 分)、B (≥ 80 分, < 90 分)、C (≥ 60 分, < 80 分)、D (< 60 分)，沁水县 2021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101 分，属于“A 类县”档次。

(三) 绩效分析

1、资金保障分析 (9.8 分)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5 分)

2021 年度县级预算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 3150 万元, 较 2020 年度的 3080 万元增加 70 万元, 增幅达到 2.27%, 得 5 分。

(2) 衔接资金匹配项目进度 (4.8 分)

2021 年度我县接到中央、省、市衔接资金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匹配, 部分主管部门未能及时匹配, 此项得 4.8 分。

2、项目管理 (20 分)

(1)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 分)

①根据沁水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2 日第一次会议纪要, 截止 2021 年 11 月底, 通过村申报、乡审核、行业主管部门评审的 2022 年度拟实施的项目 129 个, 预算总投资 1.3 亿项目入库, 此项得 4 分。

②到村到户项目基本上都履行了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报批程序, 所有项目的立项、资金下拨、组织施工、竣工决算县级和村级都履行了公告公示程序。此项得 4 分。

(2)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 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基本编制了指向明确、实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和批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县、乡对项目进行了全程跟踪监管, 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 保证了全县项目的顺利实施。此项得 4 分。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 分)

①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年度资金项目计划、资金分配结果及涉农资金整合方案，按照沁水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要求，全部在沁水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告公示，此项的 2 分；

②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企业实施的乡村振兴项目，在项目的立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方面，村民委员会严格实施了公告公示制度，此项得 2 分。

(4)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 分)

①今年各级对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支付进度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部进行了整改，此项得 3 分；

②今年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未反馈返贫和乡村振兴方面的问题，此项得 1 分。

3、资金使用成效 (68.2 分)

(1)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9.2 分)

①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6569 万元，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3831 万元，序时支付进度为 58.3%，符合资金序时支付进度要求，得分 5 分；

②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656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5162 万元，序时进度为 83.3%，低于资金序时支付进度 4.7 个百分点，得分 4.2 分；

(2) 预算执行率 (10 分)

①2021 年度县级财政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15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实际支出 3150 万元，执行率 100%，得 5 分；

②2020 年度，县级财政安排扶贫资金 3080 万元，累计支出 3080 万元，执行率 100%，得 4 分；

③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得 1 分。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8 分）

①健全预警监测机制，织密防止返贫保护网。一是用好预警检测体系，运用了“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和舆情信访预警”等四种检测方法，今年省市县预警 6 次，信访核查 4 次，享受县级临时救助政策 199 人次，乡镇临时救助 1118 人次。二是逐村逐户精准摸排；三是落实动态检测帮扶制度。截止 2021 年底，全县共有“三类户”165 户 376 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 126 户 276 人，边缘易致贫户 39 户 100 人，无严重困难户。此项得分 4 分。

②2020 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434 元，2021 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到 16094 元，收入增速为 11.5%，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得 4 分。

（4）任务资金使用效益（19 分）

此次对衔接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考核检查，共检查了 74 个项目，占检查总数的 95%。经检查，产业扶持 22 个项目，完成 20 个，占产业项目的

91%；基础设施配套 54 个项目，全部完成，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 100%；教育培训项目 2 个全部完成，占教育培训项目的 100%。

检查结果表明：抽查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基本达到了绩效目标申报量，产业扶持项目都明确了联农带农机制，涵盖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基本达到了申报建设标准；衔接资金运行符合《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规定；以前年度扶贫项目持续有效运行。

经考核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个别产业项目申报程序不规范，实施单位不明确，项目用地未办理土地流转租赁手续，衔接资金未达到预期效果。此项得 19 分。

（5）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的比例（7 分）

①2021 年度沁水县收到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751 万元，其中用于产业项目的衔接资金为 953.04 万元，占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751 万元的 54.4%；

2021 年度沁水县收到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408 万元，其中用于产业项目的衔接资金为 925.97 万元，占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408 万元的 65.7%。

以上占比 $\geq 50\%$ ，此项得 5 分。

②2020 年度沁水县收到中央、省级财政扶贫资金 2137 万元，用于产业项目的扶贫资金为 652 万元，占当年拨付资金的 30.5%；

2021 年度沁水县收到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3159 万元，用于产业项目的衔接资金为 1879.01 万元，占当年拨付资金的 59.48%，高于 2020 年用于产业项目资金比例 29 个百分点。此项得 2 分。

（6）统筹整合工作成效（15 分）

①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沁水县 2021 年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沁政办发[2021]29 号），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备案；中共沁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沁水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沁农办发[2021]57 号），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备案；方案编制规范，要素齐全，实施项目全部来源项目库，备案及时。此项得 5 分。

②2021 年度，沁水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7412.55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累计支出 7338.42 万元，占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总额的 99%。

经检查未发现有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的问题。此项得 10 分。

4、机制创新（3 分）

2021 年沁水县人民政府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出台了《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修订）》和《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方案》，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建立了长效机制。此项得 3 分。

5、违规违纪（0 分）

沁水县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合规安排衔接资金，实施产业项目，始终做到资金使用管理公开、公平、公正，加强衔接资金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没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套取资金的现象发生。此项得 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今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开局之年，沁水县坚持“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工作理念，持续弘扬脱贫攻坚精神，聚焦“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排查，狠抓就业、产业发展等低收入人群的增收措施，努力克服疫情、灾情、市场风险等不利因素，筑牢防返贫的保险网，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提前谋划乡村振兴工作，坚决担起新使命、立足新定位、履行新职责，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1、强化政治站位，确保政策体制机制平稳过渡

今年以来，沁水县始终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第一位的政治任务，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我县及时印发了《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集中通报任务分解》和《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各部门要凝聚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举措、严格工作纪律，对照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涉及的具体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进行一项一项梳理制定，细化举措，跟进监督，扭住不放，“一张清单”抓到底，推动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2、强化驻村帮扶，确保帮扶力量

一是合理定村。经充分摸排，合理确定51个重点帮扶村，其中：脱

贫村 20 个，易地扶贫搬迁村（社区）9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 5 个，党组织软弱涣散村 16 个，全国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村 1 个。二是精准选派。精准选派 51 名第一书记、29 支驻村工作队共 110 人。三是严格管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制度，强化驻村考核，切实发挥帮扶干部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四是加强培训。今年，沁水县邀请省考核处处长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题培训，按期组织参加省局开展的每周“政策大讲堂”，同时，印发《应知应会》小册子，提高驻村工作队的政策执行力和业务水平。

3、落实就业兜底帮扶，稳住增收、保障的基本盘

为了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积极协调人社部门，压实责任，细化、量化目标任务，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政策有效衔接，实现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和省外务工规模均高于去年。截止目前，全县脱贫劳动力已外出务工数 3910 人，占去年务工人数 3774 人的 103.6%，其中省外务工人数占去年的 104.67%。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中享受低保待遇 1161 户 1550 人，享受特困供养 480 户 490 人，享受临时救助 47 户，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61 人，享受重度残疾护理补贴 542 人。

4、聚集后续扶持，筑牢搬迁群众安居乐业基础

（1）开展专项行动，对易地搬迁安置点和搬迁群众进行全面“体检”。4 月开始，根据省市要求，沁水县扶贫、住建、自然资源、民政、人社、教育、消防等部门在全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进行质量安全和产业就业排查工作，针对排查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强化就业帮扶，支撑收入水平。

(2) 今年以来沁水县积极探索、创新方式，针对搬迁群众外出务工采取周调度的措施，组织 1222 名搬迁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其中，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 85 名搬迁劳动就业，扶贫车间带动 123 人就业人均年收入 2 万元以上。确保了 765 户有劳动能力的搬迁家庭实现了至少一人稳定就业。

(3) 完善后期管理，融入新居开启新生活。根据安置点实际情况实行“点长制”管理，解决了搬迁后群众找不到“人”和“无人管”的尴尬情况。集中安置点全部纳入社区、村委管理，10 个安置点引入物业管理，6 个党员集中的安置点建立了联合党支部，初步建立了“支部领导、社区治理、自治管理、物业服务”四位一体模式，建立社区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帮助搬迁户适应和融入新生活。

(4) 多头帮扶，不断强化扶持力量。一是整合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今年整合资金 188.77 万元新实施 5 个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和 5 个产业发展项目；二是派驻驻村工作队，强化帮扶力量。21 个集中安置点，其中 100 人以上的安置点有 8 个全部派驻了工作队。其余人口较少安置点全部由邻近工作队兼顾管理，实施帮扶。三是建立监测台账，动态帮扶。经摸排，确定 23 户 60 人纳入监测体系，每月动态监测，确定结对帮扶责任人。四是帮扶政策全覆盖。3089 名（除死亡人员）搬迁群众被持续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和大病救助范围；142 名搬迁家庭的适龄少年儿童实现了就近入学，331 名符合条件的搬迁家庭在校学生获得了相应的教育补助；543 户 658 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占比 21%）持续被

纳入低保、特困等兜底保障范围，并及时领取了相应的补助资金，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

4、人居环境专项整治，打造美丽宜居新乡村

今年以来，沁水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成立了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副书记、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行业部门一把手、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双组长制”的专项领导机构。8月16日在端氏和中村由县委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了由各部门、乡（镇）主要领导参加的“六乱”整治“晾丑”现场会。截止目前，县政府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110余万元，安排用于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通过村集体投资、群众筹劳19991人次等方式共投入资金1866.05余万元，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县共整治“六乱”问题11849处，宣传发动农民参与86976户（脱贫户参与4763户），清理垃圾25631.5吨，消除交通安全隐患256处，复垦农田面积598亩，整治提升交通沿线加油站站内厕所达到星级标准8个，全县乡村面貌大为改观，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6、健全预警监测机制，织密防止返贫的保护网

沁水县今年建立了预警体系，动态监测机制，结对帮扶机制，织密防返贫致贫的保护网。一是用好预警监测体系。今年，我县成立了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联席小组，印发了《防返贫监测帮扶联席会议制度》，运用了“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和舆情信访预警”等四种监测方法，互为补充，相互协同，全方位预警，建立了县乡村立

体排查，县直有关部门、包村干部、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全员参与，全县农户全部纳入排查范围，建立了“早监测、早预警、早帮扶”的预警体系。截止目前，省市县预警 6 次，信访核查 4 次，通过预警新纳入监测户 3 户 10 人，新增低保户 30 户 40 人，新增五保户 22 户 22 人，享受县级临时救助政策 199 人次，乡镇临时救助 1118 人次。二是逐村逐户精准摸排。今年，针对“三保障”问题进行了两次排查、每周进行了房屋安全和农作物受灾情况排查，针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排查 3 次。经排查，因灾产生住房安全隐患 697 户，消除隐患 423 户，纳入危房改造计划 119 户，重建 1 户，纳入“1+N”保险理赔 1 户；农田受损面积 8.50661 万亩，其中成灾面积 5.3254 万亩和绝收面积 1.89919 万亩全部纳入保险理赔范围。三是落实动态监测帮扶制度。截止目前，我县共有“三类户”165 户 376 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 126 户 276 人，边缘易致贫户 39 户 100 人，无严重困难户。“三类户”全部确定了结对帮扶责任人，明确了帮扶措施，实行每月监测，动态帮扶。针对脱贫户进行了两次动态调整，各职能部门对自然增减的情况进行信息系统比对核实，确定脱贫人口自然增加 4 人，自然减少 54 户 159 人。脱贫人口由原来的 4216 户 9583 人变为现在的 4162 户 9428 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还有诸多不足。脱贫户及“三类户”因灾受损恢复重建工作面临诸多困难，因疫情外出务工困难群众有返贫致贫的风险；

二是干部抓工作的热情比脱贫攻坚期有所减弱，对乡村振兴的工作难度准备不足；

三是对乡村振兴谋划布局不足，对新政策研究学习还有盲点；

四是脱贫户增收面临诸多不利因素。去年以来，因洪涝灾害影响农业收入减产和带贫益贫企业受灾影响分红收入，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增长率达到本县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增长平均水平目标面临新的挑战。

（三）几点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表明：2021 年度沁水县较好的完成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任务，衔接资金从资金保障、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成效都严格执行了《沁水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特别是资金投入，县级财政 2021 年度投入衔接资金 3150 万元，有力地保证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任务稳步推进。现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教育，提高广大干部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自觉性。要使广大干部认识到脱贫摘帽不是“船到码头，车到站”，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做到“扶上马、送一程”。树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意识，自觉做好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2、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帮扶和监测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以及因病因灾等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户开展动态监测，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对现有脱贫户及监测户进行政策帮扶，持续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让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3、做好全县产业扶贫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

针对产业扶贫项目小、产业链条短、技术含量不高、带动效应不明显、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不足的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在项目后续管理上下功夫。一是在现有资源规模的基础上，积极整合，做大做强；二是将资金重点投放到有市场潜力、技术含量高、有带动效应的产业扶贫项目，巩固提升扶贫项目生命力；三是加强监管力度，建立产业扶贫项目归口管理制度，将产业扶贫项目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管理轨道。

附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沁水县2021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 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合计	101.00								
(一)	资金保障	10分	9.8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5分	5							县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 ≥ 0 , 得满分; 否则得0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2	衔接资金匹配项目进度	5分	4.8							从县级到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之日起, 资金匹配到项目的时间 ≤ 15 日得满分, > 30 日得0分, $15-30$ 日按比例减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二)	项目管理	20分	20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3	项目库管理建设情况	8分	8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 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分	4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分	4							分县、村(农场、林场)两级进行评价及考核。 1. 县级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 得2分, 未完整公开的酌情扣分。 2. 村级(农场、林场)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 满分2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省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6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分	4							1. 省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 满分3分, 根据未整改比例扣减。 2. 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 满分1分, 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各县自评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报告, 12317平台, 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三)	使用成效	70分	68.2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7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分	9.2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于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 1. 7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支出进度, 得满分; 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 10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序时支出进度的, 得满分; 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等。	

沁水县2021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 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中央财政衔接 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 最多减30分)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 务	以工 代 赈 任 务	少 数 民 族 发 展 任 务	欠 发 达 国 有 农 场 巩 固 提 升 任 务	欠 发 达 国 有 林 场 巩 固 提 升 任 务	“三西” 地区农业 建设任务		
			合计	101.00							
8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							1. 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2. 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的，得0分。 3. 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县自评材料等。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情况	8分	8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贫困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 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增速的，按比例得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0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 益	20分	19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成效，满分20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2. 以工代赈任务：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的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10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抽查项目实施完成工程量及质量是否达到可研报告（实施方案）设计要求，全部达到的得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少数民族聚居村所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业务项目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4.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1）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人均收入达到全省农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农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2）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实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成效，满分20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各县自评资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沁水县2021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合计	101.00						
11	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7分	7						1. 2021-2025年度,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50%、55%、60%、65%和70%,达到比例的得分5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2. 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底比例,得2分,否则得0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2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适用于开展涉农资金整合的县)	15分	15						1. 整合方案备案及编制质量,满分5分,视情况酌情扣分。备案主要考核及时性和规范性;编制质量主要考核项目是否来源于项目库、方案要素是否齐全的个。 2. 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 (含) 以上的得10分,不足按比例得分。未按时报送支出进度的,酌情扣分。 3. 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0.5-1分。	各县自评材料,整合方案备案情况,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四)	加减分	+3-30	3							
13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3						该指标为积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各县自评材料等。
14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5分	0						县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5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质保数据,各县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15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0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在中央、省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各县自评资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16	违纪违规	最高扣15分	0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由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省级领导通知做出批示,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审计署、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省纪委监委、省审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检查报告,各县上报材料。